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呼和浩特巨华国际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、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、董事苗文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，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西水股份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作为质押，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人民币借款不超过 30000 万元，年利率不超过 5.8%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